附件1

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标准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牛或羊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。

2.术语和定义

2.1本标准所指布鲁氏菌包括牛种、羊种布鲁氏菌，但不包括疫苗株。

2.2布鲁氏菌感染: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，视为布鲁氏菌感染。

（1）从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。

（2）布鲁氏菌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阳性，且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。

3.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

除符合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》中《通则》的规定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。

3.1具有统一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。

3.2全部牛/羊加施永久性标识，新出生牛/羊，在免疫时加施标识;养殖档案齐全。

3.3场区设置车辆、物料、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，对生产、生活、运输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。

3.4饲草来源清晰，必要时采取消毒措施。

3.5原则上不得从外部引入牛/羊。确需引入的，不引入免疫牛/羊。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，对新引进牛/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，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，全部为阴性。

3.6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疫苗，对6月龄内牛、3月龄内羊免疫，成年牛/羊不得免疫。

3.7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，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布鲁氏菌感染。

3.8过去12个月内，对所有性成熟牛/羊进行2次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，结果为阴性。

3.9对所有出现流产等疑似症状的牛/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原学检测，结果为阴性。

3.10发现布鲁氏菌病病例，需对畜群所有性成熟牛/羊进行2次布鲁氏菌病检测;第1次检测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3个月后，第2次检测在之后的6—12个月之间。2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。

4.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的恢复

4.1暂停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后，自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，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。

4.2撤销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小区资格的恢复。

4.2.1因发生布鲁氏菌病撤销资格的，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满足3.5—3.10 要求后，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。

4.2.2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，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，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。

附件2

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恢复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无牛结核病小区的建设和评估。

2.术语和定义

2.1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: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包含多种分枝杆菌，本标准中专指可致牛结核病的牛分枝杆菌、山羊分枝杆菌和结核分枝杆菌。

2.2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: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，均视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。

(1)从动物或动物产品中鉴定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任一成员。

(2)诊断试验呈阳性结果,且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,或有其他证据证明其感染了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任一成员。

3.无牛结核病小区标准

除符合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》中《通则》的规定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。

3.1 具有统一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。

3.2对新引进牛、胚胎、精液采取了检疫、隔离等确保无疫措施。

3.3实施有效的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。

3.4场区设置车辆、物料、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，对生产、生活、运输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。

3.5饲草来源清晰,必要时采取了消毒措施。

3.6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,过去12个月内未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。

3.7过去12个月内，对6周龄以上牛进行2次检测,结果均为阴性。

3.8过去12个月内，未发现牛结核病临床症状,或宰前和宰后检疫均未发现结核病变。

3.9如发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，需对所有6周龄以上的牛进行2次检测；第1次检测应在最后一例感染牛扑杀6个月后进行，第2次检测至少间隔6个月，2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。

4.无牛结核病小区的恢复

4.1暂停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后,自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，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。

4.2撤销无牛结核病小区资格的恢复。

4.2.1 因发生牛结核病撤销资格的,在最后一例病例被扑杀后满足3.6-3.9的，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。

4.2.2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他原因撤销资格的，在完成整改或符合相应要求后,可申请恢复无疫资格。

附件3

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牛、羊或牛羊无布鲁氏菌病区的建设和评估。

2.术语和定义

除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中《通则》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，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本标准所指布鲁氏菌包括牛种、羊种布鲁氏菌，但不包括疫苗株。

2.2布鲁氏菌感染: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，均视为发生布鲁氏菌感染。

（1）从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布鲁氏菌。

（2）布鲁氏菌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阳性，且与布鲁氏菌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。

3.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

除符合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中《通则》相关规定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。

3.1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、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，确定建设牛、羊或牛羊非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。

3.2依据人工屏障，结合地理屏障，建设无疫区，必要时设置保护区，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。

3.3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。

3.4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，能够实现有效追溯。

3.5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，落实外引牛、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。

3.6在过去3年内，无牛、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。

3.7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，至少99.8%的畜群没有布鲁氏菌感染，且无感染畜群牛、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.9%的牛、羊。

3.8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，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。

3.9过去3年内没有进行牛、羊布鲁氏菌病疫苗免疫。

3.10引入牛、羊时，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，并对新引进牛、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，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，全部为阴性;用于继续饲养的，输出场为非免疫场。

3.11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发生布鲁氏菌感染时，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、羊的有效措施，则本区域内牛、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。

3.12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，需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。

4.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

除遵守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中《通则》相关规定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。

4.1根据区域内牛羊产业情况、养殖模式和布鲁氏菌病流行病学特点等，确定建设牛、羊或牛羊免疫无布鲁氏菌病区。

4.2依据人工屏障，结合地理屏障，建设无疫区，必要时设置保护区，以有效防止布鲁氏菌传入。

4.3具有科学有效的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体系。

4.4实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，能够实现牛、羊的有效追溯。

4.5具有有效的流通监管体系，落实外引牛、羊输入指定通道制度和申报检疫制度。

4.6在过去3年内，无牛、羊布鲁氏菌病报告病例。

4.7引入牛、羊时，输出场近12个月未发生布鲁氏菌病，对新引进牛、羊采取了引入报检和隔离检疫等措施，且经布鲁氏菌病检测，全部为阴性。

4.8过去3年内完成对全部畜群的监测，至少99.8%的畜群无布鲁氏菌感染，且无感染畜群牛、羊数量至少代表区域内99.9%的牛、羊。

4.9实施了布鲁氏菌感染的早期诊断措施，至少包括定期对流产病例样本进行实验室诊断。

4.10区域内牛、羊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疫苗免疫。接种疫苗的牛、羊有完整的免疫档案。

4.11猪等其他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，如已采取防止布鲁氏菌传播给牛、羊的有效措施，则本区域内牛、羊无疫状态的认可资格不受影响。

4.12如建设单一畜种无布鲁氏菌病区，需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布鲁氏菌从其他畜种传播至本畜种。

5.无布鲁氏菌病区的恢复

无布鲁氏菌病区发生布鲁氏菌病后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，可申请恢复无疫状态。

5.1扑杀所有感染牛、羊。

5.2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确定可能的传染源及感染分布情况，证明所有感染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，且数量有限、地理分布清楚，确定为发生在局部范围内的有限疫情。

5.3对于发病畜群及流行病学关联畜群，采取以下任一措施。

（1）全群扑杀。

（2）未采取全群扑杀措施的，需对除去势公畜外的所有性成熟牛、羊进行5次检测，前3次检测间隔不少于2个月，之后的6个月和一年后分别进行第4次和第5次检测，结果均为布鲁氏菌感染阴性。在此期间，限制畜群中的牛、羊移动。

附件4

拟建布病无疫区信息表

 市（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无疫区名称 | 无疫区范围 | 保护区范围 | 无疫区和保护区内牛羊养殖单元数量（个） | 无疫区和保护区内牛羊存栏量（万头） | 预计申请省级评估时间（年月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拟建布病/牛结核病无疫小区信息表

 市（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企业所在地（具体到县） | 存栏规模（头） | 养殖场类型 | 是否包括饲料、屠宰、加工、无害化处理、清洗消毒等辅助生产单元（如有，请简要列出） | 预计申请省级评估时间（年月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